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4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許芷瑄即許汎亘

許漢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40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19元（含起訴前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52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再補繳1,00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2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復有多元化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
02 依此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 玟 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廖于萱